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19〕10号

当事人：陇川县泰安堂大药房

地 址：陇川县章凤镇

联系电话：***

经查：2018年8月22日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SP飞行检查组对你大药房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营业场所内药品摆放混乱，内服、外用药未分开”等9项缺陷项，已构成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

2018年12月11日我局对你大药房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18〕11-1号），要求你大药房限期2个月进行整改。2019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大药房进行了检查，发现对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部分条款整改不到位，仍然存在“营业场所内药品摆放混乱，非药品区（医疗器械区）摆放非处方药克霉唑乳膏、珍珠明目滴眼液等多种药品”和“营业员杨明翠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药品经营”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19年4月22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泰安堂大药房”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19年4月22日，调查人员对质量负责人张波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对缺陷项目整改不到位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实“陇川县泰安堂大药房”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四、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大药房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之规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9〕11-1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行为属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药品质量问题，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部分）第五项“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6日

